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2016~17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年齡：以學生出發時(以出發日平均值 2016 年 8 月 15 日計算)之實際年齡為基準；15 歲半至 18 歲半之高中(職)之男女在學學生。

【1998 年 2 月 15 日~2001 年 2 月 15 日出生】

註：大部份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18 歲，故 16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學生可選擇的國家或地區將會有所限制。

2. 扶輪社友子女暨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申請，同一年度每一家庭以一位申請為原則。
3. 派遣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詳如：本年度『長期交換中文申請書』第 7 頁長期交換申請學生同意書。
4. 派遣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派遣一年期間接待外國學生，並預先安排至少 3~4 戶接待家庭，每一戶原則上接待 4 個月(第四戶為預備接待家庭)，需與派遣社(接待社)充分配合，且所有接待家庭均需居住在雙北市。
5.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其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6. 派遣學生家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7. 學生參加本交換計劃之必要經費全部自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負擔。
【詳如本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第十四項】
8. 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在校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 3 科)，且英文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若有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請附證書影本)。
9. 為落實遴選的客觀性，所有申請者必須參加托福測驗；該項將佔面試總成績 15%。
【托福測驗請參考『國際扶輪 3480 地區交換學生托福考試辦法』】
10. 具本國國民身份，且居住地在台灣。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

三、可能交換國家：

1. 北美洲地區：加拿大、美國
2. 中南美洲地區：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智利、秘魯、委內瑞拉...
3. 非洲地區：南非
4. 歐洲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芬蘭、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冰島、挪威、荷蘭、波蘭、瑞士、瑞典、西班牙、義大利...
5. 亞西地區：土耳其、俄羅斯...
6. 亞太地區：澳洲、日本、韓國、印度、泰國...

四、出發時間：2016 年 7~8 月。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2016~17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五、交換期間：約 10~12 個月。

六、報名方式：

1. 請至本地區網站 <http://www.ri3480.org>，點選『青少年服務』→『青少年交換委員會(RYE)』→『RYE 派遣申請』中『4-3-1 長期交換中文申請書』項，下載『2016-17 長期交換學生中文申請書』檔案並填寫。
2. 申請書必須檢附兩吋學生照兩張，最近二年在學成績單一份(成績單上須註明學生出缺勤紀錄和評語)以及體檢表正本一份。【詳如：本年度『長期交換中文申請書』】
3.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最近 3 個月內)。
4. 接待家庭預定表(含各接待家庭接待外國學生房間照片)。
5. 申請者須經由推薦社或推薦單位先行甄試後，再將甄試報告連同申請書送交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6. 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 A、B 兩種方式：
 - A. 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申請者：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再由推薦社連同理事會推薦函以及甄試報告一起轉送至『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另外請將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 B. 其他單位推薦之申請者：每校限推薦一名學生，並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與學校甄試報告各一份直接送到：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地址：100 台北市寶慶路 67 號 4 樓
電話：(02)2370-3322 2370-0055 傳真：(02)2370-7776
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以下信箱
E-Mail：r3480yep@ms78.hinet.net
7. 申請者只能選擇長期交換或短期交換其中一項報名，恕不接受重覆申請。
註：A. 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B. 重覆申請恕不受理。
C. 申請者請自留備份。

七、甄 試：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將於甄試前一星期通知申請者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一同參加甄試。

八、甄試目的：交換學生亦即扶輪親善大使，故甄試之目的在於遴選品學兼優、充份了解交換學生的角色與職責、身心健康，且能適應異國生活的青少年。

九、甄試時間：201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08:00 ~ 17:00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2016~17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十、甄試地點：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

十一、公告：2015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公佈合格者名單。

註：面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與其父母 (或法定監護人)、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並收到國外接待地區之『接待保證書』，方能成行。

十二、資格喪失：交換學生於受訓期間如發生下列情事，則取消其交換資格：

1. 違反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2. 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3.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4. 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5. 心身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6. 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7.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8. 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者。
9. 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十三、錄取原則：

1.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2. 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遵循「每社名額為壹名，若有餘額，則最多兩名」之原則。
3. 若甄試成績相同時，則以家中未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長期或短期交換計劃者為優先。
4. 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則以本地區之扶青、扶少團團員為優先。
5. 派遣及接待顧問須具備 (一)參加地區委員會舉辦接待顧問講習會一次以上或曾經擔任地區 YEO 或派遣/接待社顧問表現良好者 (二)須接待 Inbound 學生初抵台 3-5 天。(三)必須參加地區委員會辦理之所有相關之講習會如未履行義務則該社喪失派遣資格一年。

十四、費用：

A. 【機票、簽證費及一年保險費】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簽證費、機票 (依接待地區或國家而定)	約 NT\$20,000 ~ 80,000 元	家長自理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2016~17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2	一年期保險費	約 NT\$25,000 ~ 35,000 元	家長自理，並需依照接待地區指定購買保險。
---	--------	----------------------------	----------------------

B. 【代辦費用 - 共 NT\$55,000】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15,000	繳交至 3480 地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2	3480 暨 3500 多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TRYEX) 行政費用	NT\$20,000	
3	國內旅遊費	NT\$10,000	
4	制服費	NT\$ 4,000	
5	名片、徽章、國旗	NT\$ 3,500	
6	ROTEX (歸國學生)入會費及會務費	NT\$ 2,500	

C. 【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 共 NT\$130,000】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接待學生每月零用金 (4,000 元 / 每月) (由地區轉交至各接待社)	NT\$48,000	繳交至 3480 地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2	接待社費用：20,000 元 (由地區轉交至各接待社)	NT\$20,000	
3	接待學生就讀學校之雜費、書籍、制服費用 (以公立學校為例) (由地區轉交至各接待社)	NT\$12,000	
4	學校接待會議	NT\$3000	
5	學校接待費用	NT\$10,000	
6	接待學生中文學習費	NT\$20,000	
7	文化學習費	NT\$ 5,000	
8	地區活動費用(含外國交換學生講習會)	NT\$ 8,000	
9	Inbound 學生健保費	NT\$ 4,000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法律顧問：蔡碧松律師、周佳弘律師